

地铁 4 号线二期、地铁 11 号线一期征地  
报批咨询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X066022S20463**

采购人：南京江北新区地铁四号线二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江北新区地铁十一号线一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 目录

|     |                 |    |
|-----|-----------------|----|
| 第一章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3  |
| 第二章 | 竞争性磋商须知 .....   | 8  |
| 第三章 | 评标标准 .....      | 16 |
| 第四章 | 采购需求 .....      | 19 |
| 第五章 |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 20 |
| 第六章 | 附件 .....        | 25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地铁4号线二期、地铁11号线一期征地报批咨询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山西路120号江苏成套大厦21楼2102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2月2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 ZX066022S20463

1.2 项目名称： 地铁4号线二期、地铁11号线一期征地报批咨询服务项目

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4 预算金额：

包1：人民币100万元

包2：人民币100万元

1.5 最高限价：

包1：人民币100万元

包2：人民币100万元

1.6 采购需求：

包1：完成地铁4号线二期工程征地报批咨询服务；

包2：完成地铁11号线一期工程征地报批咨询服务。

包括①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取得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备案意见；②征地报批组卷工作，取得建设用地批复；③土地用途区调整方案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编制并取得专家论证意见和完成编制（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调整不需要编制）。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1.7 合同履行期限： 365天，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1.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报表，或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

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 或营业税, 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 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并提供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无。

2.4 第 2.1 (5) 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 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 获取时间: 从 2022 年 2 月 10 日到 2022 年 2 月 17 日, 自 2 月 10 日下午 17 点起发售, 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 下午 13:30 至 17: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获取方式:

获取采购文件地点: 南京市山西路 120 号江苏成套大厦 21 楼 2102 室。

具体方式:

(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前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 (以下简称平台) 免费注册, 平台将对投标人注册信息与其提供扫描件信息进行一致性检查。注册为一次性工作, 以后若有需要可变更及完善相关信息; 同一单位不同的经办人可各自建立不同账户。

(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信息检查、资料上传、费用支付所需时间, 务必在本公告 3.1 条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前完成招标文件服务费支付, 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招标文件。支付方式: 登录平台 (网址: <http://www.365trade.com.cn/>)

(3) 投标人可通过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电子档（招标文件电子档与纸质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文件为准）及获取招标文件服务费发票，发票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投标人通过平台“发票管理”模块进行操作。投标人选择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可在支付后 3 日内登陆前述模块下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选择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在开标时在开标现场领取；平台服务费发票由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台公司）自动出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下载者可在支付后 3 日内登陆前述模块下载。非因招标代理机构或平台公司原因，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

(4) 平台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提供操作手册，投标人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注册、登录、下载支付、发票开具领取等操作。平台咨询电话为：010-86397110，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1 时到 6 时。平台会通过短信提醒下载者进行注册、支付、下载等操作。

(5) 联合体投标（如允许）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并授权其以自身名义在平台办理注册、招标文件服务费支付、缴纳保证金等手续，其在平台的办理行为，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4 招标文件服务费每包 100 元，平台服务费 200 元，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 截止时间：2022 年 2 月 22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南京市浦口区天浦路 6 号，6 号楼南京市江北新区枢纽经济发展管理办公室 106 会议室

4.3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纸质版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磋商文件壹份（一般应为 U 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平台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磋商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五、开启

5.1 时间：2022 年 2 月 22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南京市浦口区天浦路 6 号，6 号楼南京市江北新区枢纽经济发展管理办公室 122 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在江苏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jiangsu.gov.cn/>、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发布公告。

7.2 本次招标请按“包”购买采购文件，编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并按“包”开启、评标。

7.3 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

7.4 勘察现场或答疑：无

7.5 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http://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 2 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的规定，本项目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条”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7 条”中涉及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一次性提交，也可以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不再需要提供上述涉及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条”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7 条”中涉及的证明材料的，须在成交后，另行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三份），材料须加盖公章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胶装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诚信档案分在 40 分以下；
- （3）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4)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9.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江北新区地铁四号线二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江北新区地铁十一号线一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天浦路6号，6号楼

联系方式：刘辰阳 025-88020678

### 9.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山西路120号成套大厦21楼2102室

联系方式：王苒霏、施艳丽 025-86636221、86637817

### 9.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苒霏、施艳丽

联系电话：025-86636221、86637817

邮箱：wangrf@jcec.cn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一、总 则

#### 1、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

####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供应商”是指参加竞争性磋商，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货物和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4“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5 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 3.6 进口产品政策

（1）除招标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3.7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 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 4、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4.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4.4 磋商响应文件应**分标包编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5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并注明对应包号。

### 5、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5.2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5.3 本次采购的最小单位是包。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5.4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6）所述材料如提供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供应商的投标**）：

（1）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3）申请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2）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4) 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5) 供应商缴纳磋商保证金凭证（如需要）；
- (6)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如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要求提供）；
- (7)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5.5 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项目技术方案或服务说明；
- (2) 《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5.6 磋商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与磋商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等标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等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符合本须知3.1条所述情形的，须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中注明。

(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5) 响应文件所报的投标价格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价、限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6)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低于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报价的话，除特别注明外，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5.7 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磋商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 **6、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其他说明事项：根据《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0]19号）要求，对于符合《通知》第三条描述情形的供应商，在提供企业所在地的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证明后，可免收其投标保证金。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7、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密封和递交**

7.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在磋商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签字的地方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认为需要时，供应商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7.2 磋商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7.3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 (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 8、联合体

8.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8.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8.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8.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四、磋商

### 9、磋商组织

9.1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9.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 10、磋商程序

10.1 磋商小组审阅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凡不具备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磋商程序。

10.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磋商。

10.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0.4 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响应（或补充）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6 最后报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数额和办法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2）不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的规定的；
- （3）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实质性要求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用带星号（“\*”）、“须（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0.9 磋商有效期为90天，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11、评分方法和标准**

11.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分方法。

11.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服务、业绩、投标响应性等。

11.3 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

11.4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等标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等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符合本须知 3.1 条所述情形的，须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中注明。

**12、确定成交供应商**

12.1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12.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2.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

另一方支付与磋商保证金相等的补偿金，以及为磋商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2.6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2.7 所有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 **13、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13.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 **14、签订合同**

14.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4.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14.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五、质疑与投诉**

### **15、质疑**

1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5.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5.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5.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5.6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5.7 质疑函的主要内容须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财政部指定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填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5.8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15.9 质疑函应当现场书面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

## **16、投诉**

16.1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6.2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6.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6.4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6.5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6.6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联系电话：025-86636139（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质量管理部门）、025-86636853（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纪检监察部门）

## **六、诚实信用**

17.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7.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在本项目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17.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中心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7.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 七、磋商费用

18.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8.2 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价格[2002]1980号）代理服务招标收费基准费率 **80%计算**。单个标段（包）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4000元的，按照人民币4000元的固定服务费收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将全部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1   | 价格<br>(10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br>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br>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 10 |
| 2.1 | 服务方案<br>(48分) | <b>需求理解：</b> 需求理解方案中工作范围全面，具体工作目标和内容明确，工作的原则阐述清楚，工作的程序详细、计划性强、阐述清楚，得 12 分；工作范围基本覆盖，具体工作目标和内容基本明确，工作的原则阐述清楚，工作的程序基本符合要求程序，得 10 分；工作范围基本覆盖，具体工作目标和内容基本明确，工作的原则阐述及工作的程序阐述有瑕疵，得 8 分；工作范围未完全覆盖，具体工作目标和内容不够明确，工作的原则阐述不够清楚，工作的程序阐述不清楚，得 6 分；工作范围未覆盖，具体工作目标和内容不明确，工作的原则阐述不清楚，工作的程序阐述不清楚，得 4 分；工作范围完全不涉及本项目的范围，具体工作目标和内容不明确，工作的原则阐述不清楚，工作的程序阐述不清楚，得 2 分；有重大偏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12 |
| 2.2 |               | <b>对重难点的理解：</b>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总体实施方案与项目特点的契合度、实施方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br>项目难点和重点问题的认识准确，能够有针对性地提出可操作性强的解决思路的得 12 分；项目难点和重点问题的认识较准确，能够有针对性地提出可操作性较强的解决思路的得 9 分；项目难点和重点问题的认识基本明确，解决思路针对性基本可行得 6 分；项目难点和重点问题的认识不够准确，提出针对性解决思路可行性不足的得 3 分；有重大偏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12 |
| 2.3 |               | <b>研究工作量计划安排、项目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b> 对比各供应商对项目安排是否满足采购人对项目要求进行评定，包括编制周期是否满足任务要求，进度安排是否满足各阶段工作的需要，项目管理体系和质量保障措施是否满足文件要求且切实可行。编制周期满足任务要求，进度安排满足各阶段工作的需要，项目管理体系和质量保障措施满足文件要求且切实可行，得 12 分；编制周期较满足任务要求，进度安排较满足各阶段工作的需要，项目管理体系和质量保障措施较满足文件要求且较具有可行性，得 9 分；编制周期满足度欠缺，进度安排较欠缺，项目管理体系和质量保障措施较欠缺且可行性欠缺，得 6 分；编制周期满足度差，进度安排差，项目管理体系和质量保障措施差且可行性差，得 3 分。有重大偏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12 |
| 2.4 |               | <b>后续服务及保证措施：</b> 供应商承诺支持对项目的后续研究与完善服务进行打分。具有操作可行性得 12 分；操作性较可行得 9 分；操作性较差得 6 分；有重大偏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12 |
| 3.1 | 业绩<br>(18分)   | 2018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省级及以上立项的用地预审或报批等用地咨询项目并取得用地批复的，每提供1个业绩得4.5分，最多得9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批复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9  |

|               |                     |   |            |
|---------------|---------------------|---|------------|
| 3.3           |                     | 2018年1月1日以来, 供应商承担过永久基本农田补划项目的, 每提供1个业绩得4.5分, 最多得9分:<br>(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同意书或批复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不得分。)   | 9          |
| 4.1           | 综合实力<br>(24分)       |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范围内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提供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4          |
| 4.2           |                     | 供应商具备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br>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个得 0.5 分, 本项最多得 2 分, 没有<br>不得分。(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不得分。)  | 2          |
| 4.3           |                     | 供应商具备规划用地审批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的得 2 分, 本项最多得 2 分, 没<br>有不得分。(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不得分。)   | 2          |
| 4.4           |                     |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为高级及以上职称(土地相关专业)的得 4 分, 本项最高得 4<br>分; 项目参与人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个得 3 分, 有<br>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个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12 分。(专业以职称证书或毕业证<br>书专业为准,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须提供供应商近 6 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br>明材料, 须提供职称复印件加盖公章)。  | 16         |
| 4.5           |                     |   |            |
| <b>合计分值</b>   |                     |   | <b>100</b> |
| 6             | 供应商诚<br>信档案记<br>录评分 |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文件<br>规定:<br>(1) 供应商诚信档案: 三星级的加 1 分; 四星级的加 2 分; 五星级的加 3 分;<br>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加 5 分。<br>(2) 供应商诚信指数在 40-30 分的扣 2 分; 诚信指数在 29-20 分的扣 3 分;<br>诚信指数在 19-10 分的扣 4 分; 诚信指数在 9 分以下的扣 10 分; 诚信指数为<br>0 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br>响应文件中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并加盖公章。 |            |
| <b>最终合计分值</b> |                     |   |            |

说明:

1.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清晰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

2.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2.1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 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  
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  
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给  
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 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3.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 给予 1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包 1

工作内容为地铁 4 号线二期工程征地报批咨询服务，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 1、征地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报告，取得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报告及备案意见（涉及建邺区、江北新区）。
- 2、征地报批组卷工作，取得建设用地批复（涉及建邺区、江北新区），可能最终不包含建邺区。
- 3、土地用途区调整方案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完成编制并取得专家论证意见（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需要编制）。

### 包 2

工作内容为地铁 11 号线一期征地报批咨询服务项目，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 1、征地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报告，取得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报告及备案意见（涉及浦口区、江北新区）。
- 2、用地报批组卷工作，取得建设用地批复（涉及浦口区、江北新区）
- 3、土地用途区调整方案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完成编制并取得专家论证意见（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需要编制）。

### 服务周期：

365天，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 说明：

包 1 采购合同签订业主为：南京江北新区地铁四号线二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包 2 采购合同签订业主为：南京江北新区地铁十一号线一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合作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对地铁 4 号线二期征地报批咨询服务项目 / 地铁 11 号线一期征地报批咨询服务项目事宜达成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地铁 4 号线二期征地报批咨询服务项目 / 地铁 11 号线一期征地报批咨询服务项目。

1.2 项目概况：南京地铁 4 号线二期线路全长约 10 公里，共设地下站 6 座，项目永久用地面积约 0.8 公顷，涉及建邺区和江北新区/南京地铁 11 号线一期线路全长约 27 公里，设站 20 座，项目永久用地面积约 51.8 公顷，涉及浦口区和江北新区。

###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工作要求

#### 2.1 工作内容：

##### 包 1：

1、征地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报告，取得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报告及备案意见（涉及建邺区、江北新区）。

2、用地报批组卷工作，取得建设用地批复（涉及建邺区、江北新区），可能最终不包含建邺区。

3、土地用途区调整方案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完成编制并取得专家论证意见（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需要编制）。

##### 包 2：

工作内容为地铁 11 号线一期征地报批项目，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征地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报告，取得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报告及备案意见（涉及浦口区、江北新区）。

2、用地报批组卷工作，取得建设用地批复（涉及浦口区、江北新区）

3、土地用途区调整方案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完成编制并取得专家论证意见（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需要编制）。

#### 2.2 进度要求

合同签订后 365 个日历日内完成。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应当指定专人作为与乙方之间的联系人。

3.2 甲方应积极配合，并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3.3 甲方有权阐述对项目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并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工作周期与目标。

3.4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费用。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乙方自觉接受甲方检查与监督，阶段性地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及工作质量情况；

4.2 乙方应在资料收集齐备后按照要求完成工作内容，对提交成果可能出现的遗漏、笔误等有补充、修改的责任；

4.3 乙方应对本合同约定的成果质量整体控制。

4.4 乙方应独立编制本项目方案，如因报告内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因相关诉讼、保全行为导致甲方无法使用研究成果或甲方承担相应侵权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本项目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所提到的技术研究和咨询、资料收集和整理、成果编制费及打印、征求意见服务、会务费、专家评审费、协调服务费、交通差旅费、文档和图档的打印、装订及寄送费用、成果验收等所产生的费用、与地方相关部门协作产生的费用、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履行合同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

5.2 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财政经费下拨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首付款；乙方完成组卷报批并经省自然资源厅上报至自然资源部后 10 个工作日，甲方将合同总价的 30%支付给乙方；取得自然资源部用地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甲方将合同总价的 40%支付给乙方。

5.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前开具合法完税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暂停付款，并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5.4 乙方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5.5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交通、住宿、餐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第六条 承诺与保证**

6.1 不侵权：乙方陈述和保证，其履行本合同所使用的乙方的任何设备、材料、工序工艺、软件及其他知识产权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拥有的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各项权利。如果

第三方提出任何侵权主张（无论是向甲方主张还是向乙方主张），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因乙方侵权（或潜在侵权）而对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该等赔偿不以合同价款金额为限，以甲方实际遭受的损失确定赔偿金额。

**6.2 施工安全（如适用）：**乙方承诺其及其工作人员已取得相应的施工资质，并且在提供技术服务时，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乙方承诺对因其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及人员伤亡承担全部责任。

**6.3 遵守甲方操作规程：**乙方在进入甲方及所属单位的工作区域时，须专业审慎且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定和QHSE（质量、健康、安全、环保）操作规程。如有违反，乙方需要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4 对外关系承诺：**乙方在其服务范围内与其他服务方之间的工作关系，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

**6.5 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承担验收费用等。**

**6.5 自行投保：**

（1）乙方必须对自己的全部设备及人员进行保险，如发生设备、人身伤亡等事故（甲方过错除外），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2）因甲方过错造成乙方的设备和人员的损害，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只承担保险公司赔偿以外的损失，对于未保险的部分甲方不予赔偿。

**6.6 团队稳定及不竞争承诺：**乙方需保证提供技术服务的团队成员具备足够的知识和经验，团队需保持稳定且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需要提前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

**6.8 设备承诺：**除非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乙方应确保提供技术服务所使用的设备的技术性能和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市场的通常标准（以要求较高的为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应使用本合同规定的设备提供技术服务，不得擅自更换。

## **第七条 资料的使用和管理**

**7.1** 甲方提供的既有材料只能用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乙方应保证己方及己方雇员、外部专家等乙方人员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既有材料扩展到其他项目或其它单位。项目完成后，相关数据原件、复制件应交回甲方。乙方对甲方所提供资料的使用权在合同项目完成后自行终止不得再保留备份数据。

## **第八条 保密要求**

**8.1** 乙方承诺采取必要的管理与技术措施，确保乙方专为本项目采集的数据、建立的数据库只为乙方获得相关授权的人所接触和掌握，承诺完全履行其保密义务，并不以任何方式将以上成果资料的部分或全部泄露、提供和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8.2** 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技术要求、计划、图纸、式样、样本、以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晓的甲方和项目的服务成果资料等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

所有副本) 归还甲方。

8.3 除了乙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 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 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内容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成交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 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 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8.4 如乙方违背本合同上述保密条款中的承诺或规定, 甲方有权视情况扣除合同金额1%-10%的款项, 如对甲方的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 乙方应予以额外赔偿。

8.5 以上关于保密条款的约定, 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仍继续有效。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期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 乙方有权中止履行合同相关工作。

9.2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交各阶段成果的, 每延误一天, 应按本合同价款的2‰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3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编制相应的报告, 或未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修改完善, 除负责按相关要求补充完善外, 还应按合同价款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4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的承诺与保证, 除负责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整改外, 甲方还有权视情况扣除合同金额的1%-20%的款项。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额外赔偿。

9.5 若出现上述违约情形的, 甲方有权从本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合同履行过程中, 因战争、严重火灾、水灾、破坏性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事故, 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由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变更、解除与终止**

11.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 经双方协商, 可另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终止支付所有费用。

11.4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 原合同仍然有效。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2.1 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甲乙双方均可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决定具有最终法律效力, 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2.2 仲裁期间, 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第十三条 转让和分包**

13.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和分包本合同中的义务。

#### 第十四条 适用法律

14.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5.1.1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

15.1.2 成交通知书；

15.1.3 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

15.1.4 甲乙双方认可的其他文件（如有）。

15.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附件

(项目名称)包\_\_\_\_\_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附件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附件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

3、我们的报价产品中\_\_\_\_\_（有或无）进口产品（服务）。

4、我们已仔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货物的启动、调试等服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或签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_\_\_\_\_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附件三、报价表

##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备注 |
| 投标总价            | 合计               | 小写：人民币<br><br>大写：人民币 |    |
| 服务时间/交付使用时间     | <u>满足招标文件要求。</u> |                      |    |
| 投标标的是否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 | _____（填写“是”或“否”） |                      |    |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投标标的是否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包 1

| 工作内容               | 单价<br>(万元) | 备注 |
|--------------------|------------|----|
| 征地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报告      |            |    |
| 征地报批组卷             |            |    |
| 土地用途区调整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 |            |    |
| 合计                 |            |    |

说明：

- 1、未注明小微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 2、投标人符合“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3.1 条”所述情形的，须在《分项报价》中注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分项报价表

包 2

| 工作内容               | 单价<br>(万元) | 备注 |
|--------------------|------------|----|
| 征地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报告      |            |    |
| 征地报批组卷             |            |    |
| 土地用途区调整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 |            |    |
| 合计                 |            |    |

说明：

- 1、未注明小微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 2、投标人符合“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3.1 条”所述情形的，须在《分项报价》中注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磋商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格式

## 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需求条款 | 磋商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及专业 | 执业资格及证书号 | 技术职称 | 相关工作年限及工作经历 | 拟担任本项目何种工作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 8.1 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1

2018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用地预审或报批等用地咨询项目并取得用地批复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批复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业主联系方式 | 工作主要内容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8.2 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2

2018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永久基本农田补划项目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同意书或批复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业主联系方式 | 工作主要内容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附件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附件十一、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十二、 项目技术说明或实施方案

附件十三、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附件十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附件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0 年 月 日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人      |  |
| 联系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信用得分     |   | 星级       |  |
|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   |          |  |
| 信用承诺     | <p>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供应商名称（盖章）：<br/>                 法定代表人（签字）：<br/>                 二〇 年 月 日             </p> |          |  |

- 5 -

附件十五、其他